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TECH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繼續營業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出售標準病理檢驗所有限公司 及卓紀保健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主要交易

謹此提述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之公告(「出售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以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九日之公告(「延遲公告」)，連同該等出售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公告內所載，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經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條件為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以(其中包括)審定該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41(a)條。本公司將會就豁免申請以及該通函之預期寄發日期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小林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劉小林先生(主席)、黃嵩博士及尹燁博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國祥先生、郭圓濤博士及張曉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bshhk.com內。